

广东省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平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三埠港码头搬迁项目）》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有关规定，由我局组织编制的《开平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三埠港码头搬迁项目）》（以下简称《审批表》）于2023年6月16日经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同意批复（4407832022013）。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项目成果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预留规模使用原因

为满足三埠港码头搬迁项目的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三埠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局部修改。

二、预留规模审批表内容

《审批表》的落实地块位于我市三埠街道簕冲村，面积为15.4791公顷。

三、公告方式

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告，同时在项目涉及的三

埠街道及其下辖的筋冲村张贴公告。

- 附件：1. 开平市三埠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2. 开平市三埠街道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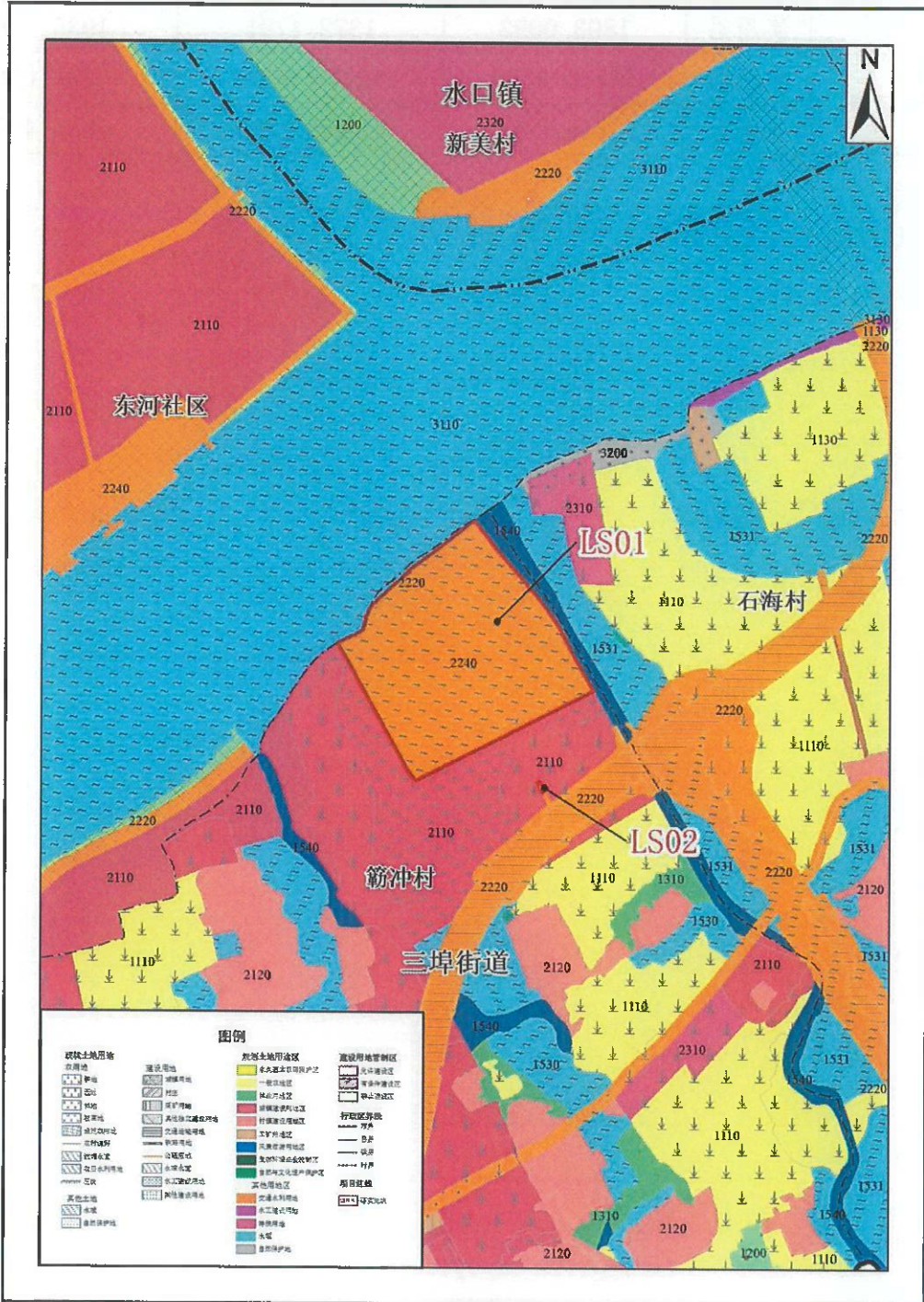
(联系人：柯国豪 联系电话：2257986)

开平市三埠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三埠街道	使用前	1803.0000	1357.0000	1020.0000
	使用后	1803.0092	1372.4791	1035.4791
开平市	使用前	19719.0000	12490.0000	6200.0000
	使用后	19719.0092	12505.4791	6215.4791

开平市三埠街道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